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知)

社科规划办通字[2015]40号

## 关于制定《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的通知

各学科评审组: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意见,现委托国家社科基金23个学科评审组制定《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学科评审组要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拟定一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列入2016年的《课题指南》。

二、《指南》中各课题设计要体现问题导向,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现实针对性,体现时代性、前瞻性、战略性,体现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回应。

围。基础理论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以

和学术发展中基础性、长远性、前沿性的重大问题，拟定20-40个重点研究领域和方向（可不设计具体题目），作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参考。

六、《课题指南》和《“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是指  
已由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和未来五年研究的重要文件，社科界十分关注。请各学科评审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征求学科组全体成员及部分组外专家的意见。尤其要充分征求吸收本学科重点科研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可委托相关重点科研单位提出一定数量的指南条目。

七、请各学科评审组将最后拟定的《课题指南》和《“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务收于11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我办规划处（邮箱：[zhuqunps@wvip.163.com](mailto:zhuqunps@wvip.163.com)），邮件主题请标注“课题指南”字样。

八、各学科评审组拟定《课题指南》的相关费用，如召开专家讨论会、邮寄费、复印费等支出，按往年惯例由我办根据有关票据予以报销。

联系人：洪 波

电话：(010) 63098355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